

家庭权力、代际交换与养老资源供给^①

狄金华 尤鑫 钟涨宝

摘要:在农村家庭权力结构转型的背景下,本文根据2006年CGSS家庭数据资料分析发现,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普遍较高,通过建立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与女性对配偶父母养老资源供给(主要包括物质供给和劳务供给)的回归模型结果显示,女性的家庭权力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之间存在一定关系,且女性的家庭权力越大,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频度越低。而配偶父母通过给予女性经济上和生活中的帮助会增加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

关键词:家庭权力 养老资源供给 工具性帮助

一、问题的提出

国内对养老主题的研究总无法回避费孝通先生(1983)提出的“反馈模式”,并将“代际互惠”作为中国家庭养老的内在机制(潘允康等,1997;郭于华,2001)以检视当前中国家庭的养老实践。在费孝通先生看来,中国传统的代际关系不同于西方社会,其是一种基于公平原则的双向流动的“抚育”与“赡养”关系(费孝通,1983)。“反馈模式”不仅形成了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描述,同时也成为了理解中国传统家庭^②关系的理想类型。需要指出的是,“反馈模式”及其背后“父慈子孝”的代际关系图是嵌入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之中才得以有效实践与传承,即以父子血缘关系为中心的家族文化及制度构成了“反馈模式”实践的文化基础与制度基础(唐灿等,2009)。在父系家族制度中,赡养的责任主要是由儿子而不是女儿来承担,代际之间赡养责任与义务的规定主要与父系家族的代际传承规则有关,而并不是同亲情回报相连(滋贺秀三,2003:100-103;程维荣,2006:259;唐灿等,2009)。在这一制度约束下,赡养父母构成了男性(儿子)无可推卸的刚性责任,这种责任既是经济性的,又是道义性的——男性(儿子)对亲代的赡养既包括经济性的供给,又包括理论性的孝顺。相比之下,女性(女儿)对亲生父母的赡养责任并不被父系家族制度所强调,她们只是作为其丈夫的依附性角色(妻子)被赋予赡养公婆的责任,而不是自己的亲生父母。

现有的关于中国家庭关系变迁的研究证明了古德(1982)家庭现代化理论假设,即传统以父子为轴心的家庭以及父系家族制度在国家政权建设以及市场经济发展的双重冲击下已经发生了变化。改革所创造的非农就业机会的增加和社会流动政策的放宽使得农民能够根据自己的利益选择工作,年轻一代对父母的依赖因此减少,同时家庭与外界联合或合作的经济活动方式,这些都改变或弱化了父母的权威(Whyte,1992;转引自唐灿等,2009)。在“父母身份非神圣化”的过程中,横向的夫妻关系取代纵向的父子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轴(阎云翔,2006)。这种关系转向的一个直观表现便是女性在核心家庭中权力地位的提升。如果说传统的“反馈模式”是建基于传统的父系基础

^①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问题调查研究”(10ASH00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农村养老问题研究”(11YJC84001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11PY034)、(11YJC840010)的阶段性成果。

本论文使用数据全部来自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之《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项目。该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与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执行,项目主持人为李路路教授,边燕杰教授。作者感谢上述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数据协助,感谢郑丹丹副教授对本文完善提出的重要建议,文责自负。

^② 在本文中,“中国传统家庭”这一术语主要是指晚清至中华民国期间的中国家庭生活模式。

之上,并在父子关系为主轴的家庭权力结构之中得到保障;那么当赡养老人的传统父系基础被打破(怀默霆,2001:267),原有的家庭权力结构发生变迁后,“反馈模式”是否仍然能够有效运转?子代对亲代的养老资源供给在这种变迁中是否能够获得保障?其中哪些因素可能影响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这构成了本研究关注并试图回答的问题。

二、理论回顾与研究假设

(一)文献回顾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家庭结构(特别是家庭权力结构)随之发生变动,女性对于家庭的重要性开始被研究者广泛关注。女性在家庭关系的研究中也日渐“浮出历史的地表”(孟悦、戴锦华,2004)。研究者将目光聚焦于女儿的养老资源供给(金一虹,2000;朱爱岚,2004;阎云翔,2006),考察儿子养老与女儿养老的差异(唐灿等,2009)。与此同时,也有部分研究者考察了老人赡养资源供给中儿媳的角色与行为。夏传玲等(1995)认为,在家庭养老中,农村儿媳的角色权重远远高于城市儿媳,儿媳成为子代中的第一位照料者。张友琴(2001)对厦门市老年人的社会支持网的调查发现,儿媳在老年人生活照顾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农村儿媳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方面支持率要高于城区。近年来呈现的农村赡养纠纷案例的剖析亦呈现,相当部分的家庭赡养纠纷是由儿媳引起或儿媳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说儿媳依附于其丈夫,其对公婆的养老资源供给尚体现着她为丈夫履行“报恩”的逻辑,那么在家庭权力结构变动,“妻管严”盛行的背景下,儿媳是否依然会“报恩”于并未给以自己养育之恩的公婆,则还是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二)研究假设

中国的家庭权力结构主要是受传统的父系继嗣制度所影响,无论是家庭的经济权力、政治参与权力、家庭决策权力、声望地位等各方面,家庭权力都是以男性为主要掌控者,基本排除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发言权。因此,这种父系继嗣制度下的家庭权力可以说是一种“男权思维”,剔除了女性权力对家庭权力结构的影响。但是,随着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女性家庭权力和地位开始发生相应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随着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父系父权制家庭制度的逐渐瓦解,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和对其作用的认识逐渐明晰(杨善华、沈崇麟,2000:46),这是女性权力意识方面的提高。其次,根据资源理论,一个人、一个群体的资源或国家的财富愈多,得到这种资源的人或群体所拥有的权力就愈大。女性的非农就业参与度的提升,作为一种经济资源,对其家庭地位的提高具有重要作用(金一虹,1998;吕青,2004)。再次,有研究发现夫妻感情性需求的增强也是促成农村女性家庭地位提高的重要因素(陈锋,2011)。阎云翔在东北下岫村的调查发现,青年人婚前婚后都表现出亲密关系的显著增加(阎云翔,2006:95-106),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相互依赖,使得女性会获得对于男性的权力,间接增加自己的家庭权力。除此之外,随着农村教育普及度提高,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也不断提高。教育的扩张可能改变女性的家庭观念,将他们从父权文化的约束中解脱出来,同时降低他们对男性权力的认同。因此受教育水平高的女性可能获得更高的家庭地位。据此,本文提出假设1。

假设1:家庭权力变迁假设。随着社会变迁,女性在核心家庭中的权力呈逐步提升趋势。

该假设可以拓展为以下两个推论。

推论1:女性受教育程度越高,她在核心家庭中的权力地位也就越高。

推论2:与年轻的女性相比,年轻的女性在核心家庭中的权力地位更高。

费孝通先生(1983)将中国的养老模式归纳为“反馈模式”以区别于西方的接力模式。在“反馈模式”中,家庭关系被简化为父子关系(或曰亲子关系)。这在传统的父系社会之中无可厚非,因为横向的夫妻关系并不被社会所重视,妻子只是一个依附性角色,并不对“反馈模式”中的代际互惠产生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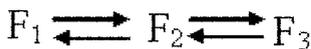


图1 简单反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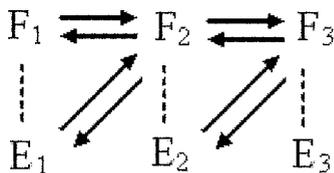


图2 复合反馈模式

如果在费孝通的“反馈模式”中引入夫妻关系,反馈便由图1的“简单反馈模式”演化为图2的“复合反馈模式”。 E_1 作为 F_2 的母亲抚养 F_2 , F_2 有责任义务在 E_1 和 F_1 年老时为其提供养老资源,但 E_2 作为 F_2 的妻子,并未收到 E_1 和 F_1 的抚养,作为理性人的 E_2 有足够的动力将家庭资源(包括经济、劳务和情感)更多地用于自己对儿子 F_3 的抚养,以期日后为自己提供养老资源的“回报”。由此可见,核心家庭中,女性权力地位的提升将直接影响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据此,本文进一步提出如下假设2。

假设2:资源供给的权力假设。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女性的家庭权力影响,女性的家庭权力越高,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的决定权就越大,越有可能将家庭资源有限供给给子女而不是配偶父母。

资源的控制并不必然完全导致媳妇在夫妻关系中居于权力的主导地位。正如韦斯特(C. West)和齐默曼(D. H. Zimmerman)在其研究中所指出的夫妻间互动的微妙过程和“社会性别实践”(Doing gender)(祝平燕、夏玉珍,2007:7)。即资源更多的妻子并不一定利用资源要求更多的权力,她们可能因为“社会化”而顺从丈夫以显示自己并不争夺权力(郑丹丹,2004)。同样,当女性掌握了家庭内较大的权力时,其并不必然对养老资源的供给提出质疑,其最终的养老资源行为取决于她对养老资源供给的意愿。

假设3:资源供给的意愿假设。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受到其对养老资源供给意愿的影响。

郭于华(2001)通过对养老纠纷的个案分析指出,中国亲子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本质上是交换关系,代际传承和亲子间的互动依循着交换原则,实现着物质、经济的有形交换和情感、象征层面的无形交换。当子代在主观上认为自己的付出大于亲代的付出时,便会拒绝或推卸赡养责任的承担。对女性家庭资源分析后,笑冬(2002)指出,当女性开始控制核心家庭内部的资源时,亦随之控制了婆婆赖以养老的资源,因此她会要求婆婆为她的“母体家庭”付出劳动,以换取婆婆的养老保障。即如果配偶父母对媳妇提供的工具性帮助(比如日常生活照料、照顾孙子女等帮助)越多,媳妇便越愿意向配偶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或提高养老质量。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4。

假设4:工具交换假设。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受到配偶父母提供的工具性帮助影响,配偶父母对女性的工具性帮助越大,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越频繁。

三、数据、变量和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的实证分析数据来源于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CGSS)数据。通过不等概率分层抽样的方法,该项目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进行,共获得有效样本10151个。其中,城市有效样本6013个,农村样本4138个。在上述样本中,共抽取了3208个城乡样本,进行面对面的“家庭问卷”访谈,询问了有关被访者个人和家庭的各种相关信息,最终获得有效问卷3207份。由于本文探讨的是农村家庭已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分析,因此将样本界定为农村家庭中已婚有配偶的女性作为被访者,共468个样本。

(二)样本的基本特征

表 1 样本的基本特征

特征	选项	有效样本数 N(%)	特征	选项	有效样本数 N(%)
年龄	30 岁及以下	68(14.5%)	目前工作状况	目前有工作	389(83.1%)
	31~40 岁	139(29.7%)		曾经工作过,但目前没有工作	54(11.5%)
	41~50 岁	121(25.9%)		从未工作过	25(5.3%)
	50 岁以上	140(29.9%)			
受教育程度	几乎没有受过教育	126(41.3%)	个人年收入水平	1000 元及以下	154(32.9%)
	小学程度	16(5.2%)		1001~5000 元	214(45.7%)
	初、高中程度	160(52.5%)		5001~10000 元	47(10.0%)
	大学高等教育程度以上	3(1.0%)		10000 元以上	53(11.3%)

(三)变量测量与理论模型

1. 被解释变量及其操作化

在本文中,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行为是最主要的被解释变量。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行为主要是指子代为亲代提供物质资源、劳力资源。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农村家庭代际之间很少进行正式的情感表达,因此在本研究中并未将“情感资源”纳入到分析框架之中,本文选取物质供给(给配偶父母钱)与劳力供给(帮助配偶父母料理家务,例如打扫、准备晚餐、买东西、代办杂事等)作为测量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测量指标。CGSS 问卷调查了被访者在过去一年中给予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与劳力供给的频繁程度,经过综合之后形成 4 个定序变量“从不”、“很少”、“有时”和“经常”,分别赋值 1-4,数值越大,表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程度越频繁。

2. 解释变量及其操作化

(1)自变量。本文的自变量主要涉及女性的家庭权力。家庭事务决策是家庭权力的主要表现(郑丹丹,2004),因此本文选取女性对于家庭事务决策的程度作为女性的家庭权力的测量指标。在问卷中涉及对家用支出的分配、对子女的教育、买高价的家庭用品及对自己父母的赡养 4 个方面的决策程度作为衡量家庭事务决策权的观测指标。笔者将这 4 个方面的情况整合成 1 个新变量,即“女性的家庭权力”。具体做法是,将以上 4 个方面的决策者频率,“总是我”“经常是我”“我和配偶各一半”“经常是我配偶”“总是我配偶”和“其他家人”分别赋值 6-1,总体家庭权力由这 4 个方面的题目得分加总而成,取值区间为 4-24,均分为 3 个等级,4-10 为“权力较小”,11-17 为“权力中等”,18-24 为“权力较大”,数值越大,表明女性的家庭权力越大。

其他自变量还包括女性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意愿以及配偶父母给予女性的工具性帮助两类变量。

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意愿主要指子代愿意向亲代提供物质资源和劳力资源的意愿程度。基于数据缺少女性对于配偶父母劳力供给的意愿程度的数据,故本文只选取女性对于配偶父母物质供给(给配偶父母生活费)和女性对于自己父母的物质供给(给自己父母生活费)的意愿程度作为测量女性的养老资源供给意愿的指标。通过向这 2 个变量的 7 个指标“非常不同意”、“相当不同意”、“有些不同意”、“无所谓同意不同意”、“有些同意”、“相当同意”和“非常同意”分别赋值 1-7,数值越大,表明女性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的意愿程度越高。

本文将选择配偶父母对于女性的经济帮助(给钱)与生活帮助(帮忙料理家务或照顾小孩或其他家人),作为配偶父母向女性提供的工具性帮助的测量指标。经过综合处理之后,形成 4 个定序变量“从不”、“很少”、“有时”和“经常”,分别赋值 1-4,数值越大,表明配偶父母为女性提供的工具性帮助越频繁。

(2)控制变量。控制变量主要涉及女性的个体特征及与配偶父母的客观状态。具体包括女性的年龄、受教育年限、个人年收入水平、目前工作状况、与配偶父母的居住情况和配偶父母的身体健康状况。

各变量的具体含义和描述统计分析结果见表2。

表2 量的含义、描述性统计分析与预期作用方向

变量类型及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解释变量			
女性个体特征及与配偶父母的客观状态			
年龄	被访者的年龄,以周岁计(岁)	43.154	11.029
受教育年限	接受小学以上教育的年限(以年为单位)	6.52	2.681
个人年收入水平	2005年个人全年总收入的Z标准化值	0.000	1.000
目前工作状况	从未工作过=1;曾经工作过,但目前没有工作=2; 目前正在工作=3	2.78	0.529
配偶父母身体状况	取配偶父母健康状况较差者。 很不好=1;不好=2;一般=3;好=4;很好=5	3.438	1.015
与配偶父母的居住情况	住在一起=1;不住在一起=0	0.316	0.466
女性的家庭权力	权力较小=1;权力中等=2;权力较大=3	2.097	0.452
配偶父母提供的工具性帮助			
经济帮助	从不=1;很少=2;有时=3;经常=4	1.563	0.872
生活帮助	从不=1;很少=2;有时=3;经常=4	2.144	1.154
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意愿			
对配偶父母的供给意愿	非常不同意=1;相当不同意=2;有些不同意=3; 无所谓=4;有些同意=5;相当同意=6;非常同意=7	5.383	1.035
对自己父母的供给意愿	非常不同意=1;相当不同意=2;有些不同意=3; 无所谓=4;有些同意=5;相当同意=6;非常同意=7	5.551	1.016
被解释变量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的行为			
物质供给	从不=1;很少=2;有时=3;经常=4	2.502	0.986
劳力供给	从不=1;很少=2;有时=3;经常=4	2.786	1.042

3. 理论模型

根据前文理论分析,本文将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物质供给、劳力供给)作为被解释变量 Y_k , $k=1,2$ 、“1”表示“物质供给”,“2”表示“劳力供给”)。将可能影响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4类因素的11个变量设置为解释变量 x_1, x_2, \dots, x_n 其中, n 为解释变量的个数, $n=11$ 。

本文使用以下公式作为分析模型

$$\ln \left(\frac{P(Y_k \leq m)}{P(Y_k > m)} \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j$$

上式用于预测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女性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意愿、配偶父母提供的工具性帮助、女性的个人特征及与配偶父母的客观状态对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影响,“ m ”代表被解释变量的赋值(1-4)分别代表“从不”、“很少”、“有时”、“经常”(物质供给、劳力供给)。公式中, β_0 为常数项; β_j 是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反映解释变量影响被解释变量的方向和程度。

四、分析结果

(一)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现状分析

在所调查的样本中,通过对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进行频次分析发现,15.5%的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处于较大程度,78.6%女性的家庭权力处于中等程度,仅有5.8%的女性家庭权力处于较小程度。家庭权力的总体均值为15.48,略高于理想均值14,标准差为2.67。这说明,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普遍处于中等偏高的程度。为了进一步观察农村已婚女性家庭权力的内部差异,我们对不同年龄和教育程度的农村女性的家庭权力进行了交叉分析。

表3 不同受教育程度、年龄的农村女性家庭权力现状

		女性的家庭权力分类			显著性检验
		权力小	权力中等	权力大	
受教育程度	几乎没有受过教育	7.9%	82.5%	9.6%	$\chi^2 = 17.360$ $p = 0.008$
	小学	25.0%	58.3%	16.7%	
	初高中	3.6%	76.3%	20.1%	
	大学及以上	33.3%	66.7%	0.0%	
年龄	30岁以下	3.4%	76.3%	20.3%	$\chi^2 = 5.661$ $P = 0.462$
	30-40岁	5.4%	76.7%	17.8%	
	40-50岁	4.4%	81.4%	14.2%	
	50岁以上	9.0%	79.3%	11.7%	

注:大学高等教育程度以上的样本量过少,不具备充分解释意义,故在解释时不予考虑。

统计结果(表3)显示,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与其家庭权力显著相关。在家庭权力较大的女性比例中,20.1%的是初、高中程度,16.7%的是小学程度,9.6%的是几乎没有受过教育的,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其家庭权力也相对较高。其可能原因在于,今天农村女性的文化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大多数女性都接受过小学或初高中教育,甚至也有小部分比例在大学高等教育程度以上。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她们对子女的教育或日常家庭支出更有发言权,家庭权力相对提高。

不同年龄段的农村女性的家庭权力存在略微差异,虽然从统计学意义上二者之间并不显著,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家庭权力较小的女性以50岁以上的居多,家庭权力中等的女性以40-50岁和50岁以上的居多,而家庭权力较大的女性以30岁以下和30-40岁之间的居多。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存在一种女性的年龄越大,其家庭权力越小的趋势,即现在的女性相比过去的女性的家庭权力更高一些。假设1及其两个推论都通过检验。

(二)农村已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现状分析

农村已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频次分析(表4)显示,分别有52.9%和62.6%的样本提供物质供给和劳力供给的频繁程度集中在“经常”或“有时”,这表明大部分农村已婚女性都能向配偶父母提供一定的养老资源,不过也有19.4%和14.9%的人在过去1年“从不”向配偶父母提供物质或劳力的养老资源。

表4 农村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频繁程度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的行为			
	物质供给		劳力供给	
从不	56	19.4%	43	14.9%
很少	80	27.7%	65	22.5%
有时	105	36.3%	92	31.8%
经常	48	16.6%	89	30.8%

(三)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对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基于本文的研究假说,笔者建立了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权力对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影响的定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运用 SPSS17.0 统计软件对其结果进行了估计,结果见表5。由于预测模型中被解释变量的排序从小到大表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频繁程度从“从不”到“经常”(1-4)的升序变化,因此回归系数越大,则表明被访者可能越经常给予配偶父母家庭养老资源;回归系数越小,则表明被访者可能越不经常给予配偶父母家庭养老资源。

表5列出了在不包括或包括其它控制变量的情况下,农村已婚女性不同程度的家庭权力对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影响的估计值。模型I反映了在不考虑其它因素的影响下,自变量对于被解释变量的影响。模型II则反映了在控制了女性的个体特征及与配偶父母的客观状态的影响后,自变量对于被解释变量的影响。为了更准确的测量和分析自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程度,下文的分析主要以加入控制变量后模型II的回归结果展开。模型检验结果显示,2个被解释变量的模型II的-2 Log Likelihood(Final)均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模型具有统计学意义;伪判定系数R²均大于0.01,表明模型较为理想。综合来看,2个被解释变量的模型的统计估计值基本稳定,具有较好的解释力。

从女性的家庭权力对家庭养老资源物质供给的影响效应来看,女性不同程度的家庭权力影响其对配偶父母物质供给的频繁程度呈现显著差异,家庭权力越大的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频度越低。在模型II中,家庭权力中等的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的频度是家庭权力较大的女性的2.2倍($e^{0.775} = 2.17$)。这说明,当配偶父母给予的工具性帮助和女性的个人特征及与配偶父母的客观状态的影响被控制后,女性的家庭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且家庭权力越大,物质供给频度越低。这可能是由于随着农村已婚女性家庭权力的增大,其对家庭经济和物质支配的权力也不断增大。由于女性没有受到配偶父母的养育,在主观意愿上并不受抚养-赡养逻辑的约束,且基于一种对子女投入的理性算计,女性可能更多倾向于增加对子女的教养投入和自己父母的经济帮助,从而减少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

对于家庭养老资源的劳力供给来说,女性的家庭权力并没有显著影响其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从模型I和模型II来看,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女性的家庭权力对劳力供给影响的统计结果都不存在显著性。其原因可能是,不管女性的家庭权力程度如何,作为儿媳都有对配偶父母给予生活照料的基本义务,比如做饭等日常家务,因此,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并不受女性家庭权力影响,仅物质供给受女性的家庭权力影响。假设2部分通过检验。

与我们的假设3部分相吻合,女性对于配偶父母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意愿显著影响其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但对于物质供给的影响不明显。女性的供给意愿赋值每增加一个单位,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频度增加的概率就会增长0.9倍($e^{0.643} = 1.90$),也就是说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意愿的程度越强,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频度越高。而女性对于自己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意愿并不影响其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

对于另外一个重要的自变量,配偶父母给予女性的工具性帮助,通过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配偶父母给予女性的经济帮助、生活帮助分别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和劳力供给显著相关。通过模型II中配偶父母给予女性的经济帮助和生活帮助从“从不”到“有时”的回归系数的增大,可以看出配偶父母越经常给予女性经济帮助,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频度越高;配偶父母越经常给

予女性生活帮助,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频度越高。这两类配偶父母给予女性的工具性帮助对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影响结果,可能是由于女性没有受到配偶父母的养育,并不受抚养—赡养关系的约束,所以会将一种平等交换式的逻辑带入家庭生活中。她们更在意配偶父母对其提供的工具性帮助,比如经济帮助、帮忙照顾孙子女等,从而更愿意向配偶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实现一种互惠式帮助。假设4通过检验。

表5 农村女性的家庭权力对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的行为			
	物质供给		劳力供给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	模型 II
女性的家庭权力(参照项:较大)				
较小	-0.089(0.568)	0.315(0.966)	-0.819(0.588)	-1.218(1.042)
中等	0.433(0.300)	0.775** (0.384)	0.142(0.306)	-0.095(0.393)
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意愿				
对配偶父母的供给意愿	-0.062(0.137)	0.002(0.204)	0.116(0.139)	0.643*** (0.221)
对自己父母的供给意愿	0.046(0.145)	0.202(0.217)	0.065(0.147)	-0.240(0.230)
配偶父母的经济帮助(参照项:经常)				
从不	-1.507*** (0.583)	-2.785** (1.300)	-0.299(0.676)	-0.500(1.348)
很少	-1.284** (0.605)	-2.866** (1.330)	-0.712(0.692)	-0.310(1.383)
有时	-0.899(0.667)	-2.498* (1.382)	-0.386(0.751)	-0.625(1.436)
配偶父母的生活帮助(参照项:经常)				
从不	-0.569(0.366)	-0.636(0.595)	-3.120*** (0.453)	-3.259*** (0.740)
很少	-0.500(0.382)	-0.029(0.598)	-2.481*** (0.448)	-2.744*** (0.737)
有时	-0.483(0.395)	-0.145(0.596)	-1.835*** (0.456)	-1.312* (0.725)
年龄		0.009(0.023)		0.048** (0.024)
受教育年限		0.029(0.060)		0.030(0.063)
个人全年总收入		0.133 (0.141)		0.203(0.143)
目前工作状况(参照项:目前正在工作)				
曾经工作过,目前没有工作		0.184(0.542)		-0.519(0.559)
从未工作过		0.563(0.909)		2.048** (1.025)
配偶父母健康状况(参照项:很好)				
很不好		0.419(1.235)		-0.656(1.234)
不好		-0.692(0.583)		-0.479(0.627)
一般		-1.169* (0.630)		-0.679(0.660)
好		-0.891* (0.511)		-0.959* (0.550)
与配偶父母居住状况(参照项:住在一起)				
不住在一起		-0.853** (0.401)		-1.767*** (0.436)
-2 Log Likelihood(Final)	473.640**	390.653**	446.823***	358.468***
Pseudo R ²	0.072	0.192	0.278	0.423

注:***、**和* 分别表示相关关系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的类别为参照省略项。

在控制变量方面,女性的年龄及其工作状况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显著相关。女性的年龄越大,其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频度越高;从未工作过的女性相比目前正在工作的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频度更高。这两个控制变量对劳力供给的影响原因可能较为接近,一方面随着女性年龄的增长,其赚取经济收入的劳动能力不断下降,无论是农业生产还是外出务工的时间都会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从未工作过的女性几乎没有用于工作的时间,在家庭中的时间更多。因此,年龄大的女性和从未工作过的女性会更多增加对家庭的生活照料,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频度会更高。

配偶父母的身体状况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和劳力供给呈现边际上的相关性。相比身体很好的老人,身体状况好的老人得到的物质供给和劳力供给的频繁程度分别是前者的41% ($e - 0.891$) 和38% ($e - 0.959$),供给的频度都有所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出身体状况较差的老人相比身体较好的老人获得的物质供给频度更低一些。这个分析结果似乎有点出乎意料。其中的原因可能非常复杂。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结合配偶父母向女性提供的工具性帮助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之间的显著关系来看,老人的身体条件越好,才越有可能向女性提供一些工具性帮助,比如参与经济生产、帮忙照顾孙子女等。因此,基于一种交换原则,老人的身体越好,越经常给予女性帮助,女性可能就越经常向老人提供养老资源。

女性与配偶父母的居住状况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和劳力供给都显著相关。与配偶父母住在一起的女性提供家庭养老资源的频繁程度,特别是劳力资源的供给,比不住在一起的更高,这也在一定程度再次验证了一些研究者的发现,即居住模式会影响子女对老人的生活照料。其原因可能是,一方面,同住的居住安排显然有助于增加女性对老人的养老资源供给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同住也增加了老人向女性提供工具性帮助的可能性,比如生活帮助。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利用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CGSS)数据研究家庭权力结构转型背景下农村已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变化及影响因素。我们发现,农村已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受女性的家庭权力影响,且女性的家庭权力越大,其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频繁程度越低;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受女性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意愿的影响,且供给意愿程度越强,其对配偶父母的劳力供给频度越高。此外,农村已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受配偶父母提供的工具性帮助影响,工具性帮助越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资源供给越频繁。

家庭权力结构的转型与农村已婚女性对配偶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影响的分析结果表明:相对于过去的农村家庭,现在的农村已婚女性获得了更大的家庭权力,年轻的女性较年长女性的权力普遍更大。这种女性家庭权力增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意识的影响,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认可度不断提高,不论其经济水平如何,女性在家庭中都会获得一定的话语权。另一方面,随着农村教育普及度的提高,农村女性的文化水平有很大的提升,且与女性在家庭事务分工的性别角色相应,女性先天拥有对子女教育的权力优势,而家用的购买和支出也基本上都由女性做决策。因此,随着家庭权力结构在纵向上由父权向子权转移,横向上再由夫权向妻权的平衡和过渡,逐渐实现了家庭权力结构的转型。

家庭权力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到家庭事务的变化,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对老人的赡养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通过女性自己的赡养行为主导,也可能是通过其与配偶共同的赡养行为主导。不管是女性个人还是夫妻共同作为赡养主体,在女性家庭权力增大的同时,伴随着的是女性对配偶父母的赡养的变化。通过分析结果可知,女性的家庭权力增大的同时,降低了其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但是,老人们并没有因此而“甘于被降低赡养质量”,他们通过向儿媳妇提供的工具性帮助换得了更多的物质供给和生活照料。在实际的农村家庭生活中,父母帮助子女做家务和带孙子女是很普遍的事情,而老人也比较热衷于带孙子女这样的事情。然而通过调查分析,我们却发现这种原本

被老年人看似分内的事情却是换取养老资源的“必然资本”。女性嫁入夫家并不受抚养-赡养关系的约束,所以在建立与配偶父母的关系中,更多的是参考交换逻辑的非道德因素,老人们只有“有所付出”,才能“有所回报”。过于扩大化自身的利益与欲望,而将责任无限缩小化的行为让我们看到了阎云翔在东北下岫村调查时提出的“无功德个人”在今天农村家庭养老中的缩影。农村女性家庭权力的增加不应是配偶父母的养老质量降低的标志,交换式逻辑的实践不应是家庭养老的道德基础和运行环境的终结,而笔者所期待的是父慈子孝、夫唱妇随的和谐家庭景象。基于这样的认识,对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资源不能仅靠家庭,也要结合国家的制度保障与农村的社区资源,延续传统文化共同塑建多元化的养老资源供给体系,以解决当前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困境。

参考文献:

- 陈锋,2011,《依附性支配: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变迁的一种解释框架》,《西北人口》第1期。
- 程维荣,2006,《中国继承制度史》,东方出版中心。
-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
- 金一虹,1998,《非农化过程中的农村妇女》,《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000,《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
- 吕青,2004,《城市化进程中女性生活状况的社会性别视角》,《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3期。
- 孟悦、戴锦华,2004,《浮出历史地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潘允康、约翰·罗根、边馥琴、边燕杰、关颖、卢汉龙,1997,《住房与中国城市的家庭结构——区位学理论思考》,《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2009,《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夏传玲、麻凤利,1995,《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人口研究》第1期。
- 笑冬,2002,《最后一代传统婆婆?》,《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杨善华、沈崇麟,2000,《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
- 阎云翔,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 朱爱岚,2004,《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江苏人民出版社。
- 张友琴,2001,《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的城乡比较研究——厦门市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郑丹丹,2004,《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祝平燕、夏玉珍,2007,《性别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滋贺秀三,2003,《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
- W. 古德,1982,《家庭》,魏章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单位: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赵联飞